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 王均行 俞建春： 俞建春 张卫： 张卫

2020年10月29日